附件 2

关于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任务编号九整改销号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和我市印发的《关于加快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我市对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目标及整改措施，认真自查，举一反三，完成了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编号九的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水源保护区违法项目清理滞后，全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仍有2830个违法建筑。

（二）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2020年年底。

（三）整改目标：全面清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治理其他违法建筑，着力消除饮用水源安全隐患，保障饮水安全。

（四）整改措施：除深圳、中山、江门、清远、揭阳市以外的地级以上市。对2008年6月1日后建成的位于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于2018年6月底前全部依法拆除或者关闭；对2008年6月1日前建成的位于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于2017年年底前制定清理方案，2020年年底完成依法拆除或者关闭；对于已列入当地供水规划，近期计划关停或搬迁的水源地取水口，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取水口关停或搬迁。对一级保护区内其他违法建筑，于2020年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治理工作。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我市于2016年至2020年间，多次开展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及建筑排查清理，共清理整治2个河沙堆场、3间餐饮场所、11户居民违法建筑、3家养猪场及2处码头，我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及建筑已全面清理整治完毕。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加强统筹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2017年9月，制定了《关于印发河源市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违法建筑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组织各县（区）立行立改。同时，我市配合原环境保护部华南督察局对整改工作进行现场督查，下发了《关于迅速组织开展源城区饮用水源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督促源城区扎实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实。

一是清理整治河沙堆场及石场。2018年1月30日完成源城区源南镇墩头林场罗坑口和塔坑村塔坑口水库边2处河沙堆场平整清理。

二是关闭清拆餐饮场所。2016年12月20日依法关停源城区源南镇塔坑村野趣沟墩头林场大排档、桂山客家餐馆、明月泉饮食山庄等3间餐饮场所，2018年5月25日至29日依法清拆上述3间餐饮场所共计11栋建筑物；2017年年底关停紫金县紫城镇白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陈振强餐厅、张百林农家乐、张发来农家乐、刘远林绿色农庄共4间家庭式餐饮场所。

三是清拆居民违法建筑。2018年6月18日依法清拆源城区东埔街道葫芦坳2户共5栋居民违法建筑物；2018年8月13日依法清拆源城区源南镇塔坑村、神寮斜4户共7栋居民违法建筑物；2020年4月16日依法清拆源城区源南镇塔坑村5户共5栋居民违法建筑物。

四是清理整治码头、船舶。2018年5月29日依法清拆源城区源南镇塔坑村野趣沟旅游区简易码头1处；2019年1月24日与东源县大坝渔业专业合作社签订协议，驱离合作社7户渔民渔船，并拆除1处停靠码头。

五是清理整治养殖场。2017年9月4日依法清拆和平县黄蜂斗水库一级饮用水保护区黄新获、黄新团、黄丙文3家养猪场。

2.强化日常巡查，落实常态化执法。按照《新丰江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制度》等常态化工作制度要求，结合每年开展的汛期环境安全大检查等专项执法行动，强化全市重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和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认真排查并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安全隐患，防止已完成整治问题死灰复燃，对于新发现问题，发现一宗清理整治一宗，有效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三、评估结论

已完成整改目标，并针对目标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决定对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编号九予以销号。

公示时间：2022年9月16日至9月22日

联系单位：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118号

联系电话：0762-3887982

 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